

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

汕委农办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汕尾市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农办、乡村振兴局，汕尾军分区政治工作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市红十字会、市慈善会、市扶贫基金会、市教育基金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委农办〔2022〕54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办（局）制定了《汕尾市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乡村振兴局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660－3375598。

附件：1.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

2. 汕尾市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

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



汕尾市乡村振兴局

(代章)

2022年6月20日



汕尾市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22〕7 号）精神，推动《汕尾市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》落到实处，现就开展汕尾市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（以下简称“6·30”活动）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明确活动主题

巩固脱贫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二、广泛宣传发动

（一）6 月中下旬，组织召开重点企业、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。向全市社会各界发出倡议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整合优势资源，开展公益慈善行动，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支持我市乡村振兴。（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市级捐赠接收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，各级党委政府）

（三）6-10 月，广泛深入开展媒体宣传活动。综合运用融媒体手段，借助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杂志等优势媒体宣传效能，发挥公交等相关移动媒介作用，围绕“6·30”活动主题，广泛深入宣传，讲好扶贫济困、乡村振兴好故事，弘扬公益慈善文

化，推动形成“6·30”活动“人人可为、人人愿为、人人能为”的社会新风尚，营造政府引导、社会带动、全民参与扶贫济困、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。（市委宣传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，各级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）

（四）6-8月，组织开展走访活动。走访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，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，听取企业参与扶贫济困、乡村振兴意见建议，引导支持一批大型企业参与整县整镇帮扶，支持老区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（市委统战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工商联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，各级党委、政府）

三、开展主题活动

（一）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

1.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。6月30日前，市直及省直属汕各单位组织本单位、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，各地参照市的做法开展相关活动。（市直机关工委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市级捐赠接收单位）

2.开展“学子献爱心”活动。6-10月份，广泛发动全市大、中、小学校和中职、技校学生参加“学子献爱心”捐赠活动。（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团市委）

3.开展“拥政爱民献爱心”活动。6月份，向全市驻军发出倡议，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倡议全省驻军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，资助我市困难退役军人，支持革命老

区乡村振兴。（汕尾军分区政治工作处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4. 6-10 月份，开展全民参与行动。积极拓宽捐赠渠道，建成“6·30”活动社会捐赠服务平台，为实现“人人参与”创造条件，围绕“扶贫济困”和“乡村振兴”两大主题，省市县三级线上线下同步征集、发动和推广各类公益捐赠项目，拓展个体捐赠资源，扩大社会参与面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各地各部门、各级捐赠接收单位）

5. 接续开展社区扶贫济困募捐行动。深入社区开展募捐行动，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“6·30”活动。鼓励各地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、乡村振兴捐赠活动，探索各类新型捐赠方式，推动慈善捐赠由捐钱捐物向捐技术、技能、股权等形式拓展。（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市级捐赠接收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）

（二）推进“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”行动

1. 引导广大民营企业、市属企业和驻汕企业参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。实现社会帮扶资源与“党政机关+企事业单位+科技力量+志愿者+金融助理”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深度融合，支持产业、文化、人才、生态、组织振兴，推进镇村同建、同治、同美。（市委统战部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国资委，市工商联，市级捐赠接收单位，各级党委、政府）

2.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乡村建设行动。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，示范带动全省乡村

风貌整体提升；参与开展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和省级乡村治理“百镇千村”示范创建活动，支持乡村治理“积分超市”建设；支持乡村公共服务、乡风文明建设和乡村治理系列示范创建活动，包括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兼顾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养老保障、殡葬公益事业等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地方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受单位）

3.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支持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智慧农业、智慧物流、智慧园区、田头智慧小站、智运快线等，赋能科技强镇、科技强村，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。

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国资委，市商务局，市工商联，各级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）

4. 鼓励爱心企业家参与回报家乡专项行动。通过开展对接、推介项目、举办活动等有效方式，引导爱心企业家回家乡实施“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”行动项目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国资委，市商务局，市工商联，各级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）

5. 引导和鼓励各级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，建立稳定的联农带农机制，发展特色产业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国资委，市工商联，各级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）

（三）隆重举办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全社会助力乡

村振兴活动仪式。6月30日，举办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全社会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，由市领导带头现场捐款。（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市级捐赠接收单位）

（四）开展“6·30消费帮扶云上行”系列活动。5-10月份，继续发挥互联网+消费帮扶平台作用，发动各大企业和平台，通过帮农助农、惠农富农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，做实互联网+消费帮扶行动，助力乡村振兴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市直机关工委，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，市供销社，市工商联，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，各地级以上市党委、政府）

四、组织参加培训

（一）参加业务培训班。7-8月，组织参加“6·30”活动相关业务培训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学习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增强素质，提高做好“6·30”活动的能力水平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级“6·30”活动办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）

五、落实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，坚持把“6·30”活动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和抓手，继续开展

好“6·30”活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周密研究部署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捐赠财产管理。严格执行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等规定，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，按照“谁对接、谁签约、谁接收、谁催缴”要求，做好年度捐赠资金的催缴到账、拨付使用工作。配合省落实“6·30”活动捐赠资金审计整改、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活动情况。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对2022年“6·30”活动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情况报告于10月25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局（邮箱 swfpb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0660-3375598）。